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先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珏、叶忠明

2021 年 4 月 26 日